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附加伤残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12201908120547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驾乘人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在自进入车厢时起至离开车厢时止的整个车辆行驶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的,保险人按以下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的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原则。

当本保险合同下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保险事故,后一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保险人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保险金,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身故的,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宣告死亡前本附加险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主险合同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